

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4月1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1,673,6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1,673,6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9.924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9.9249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8,430,000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,199,430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太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宇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51,673,6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二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荣秋立、孙喆敏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